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確診醫師之病

例，請醫界同仁提高警覺與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以避免疫病散播，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419500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南韓首爾市一名醫生6月1日被確診感染MERS-CoV，在出現疑似症狀之後仍多次參加各種會議和論壇等大型活動，導致直接或間接接觸者達1400餘人。

(三)目前MERS-CoV疫情雖多集中於中東及南韓地區，惟可能藉由旅遊、商務等國際交流，增加疾病移入的風險。籲請醫界同仁若近日前往該區參與會議，務必加強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返國後14天內如出現發燒、腹瀉或急性呼吸道等不適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注意個人衛生、做好健康管理。

(四)另基於南韓尚有多名接觸者未脫離潛伏期，不排除仍有新增病例之可能，目前沒有證據顯示MERS-CoV病毒變異，或持續性人傳人現象。惟提醒各位醫界同仁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前往流行地區或當地醫院，並加強洗手、戴口罩等預防措施。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已設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專區」，相關訊息可至該局網頁（<http://khd.kcg.gov.tw/>）或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或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為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等呼吸道傳染病，疾病

管制署新製作「戴口罩、勤洗手」海報1款，請院所多加運用，另衛生所將加強督導並適時抽查機構落實情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6.11.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3248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海報電子檔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手冊/通報項下，MERS-CoV相關宣導海報電子檔於該署全球資訊網/MERS-CoV專區/宣導品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正「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第二版)，

請會員依規定配合相關事宜，以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因應疫情該署將隨時更新內容，請會員隨時至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查閱最新資料，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1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66710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具高風險慢性病及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

用對象。請會員看診時如遇上開患者，無須快篩檢驗，即可開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以把握用藥時機，維護民眾健康，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6.25.疾管新字第 1040400457 號函辦理。

(二)依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規定，流感併發重症患者、類流感患者有伴隨危險徵兆(呼吸急促或困難、發紺、血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兒童之危險徵兆尚有缺乏意識、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或類流感患者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疾病史，均為公費藥劑用藥對象。醫師看診時，如遇上開病患，無須快篩檢驗，即可開立公費藥劑。

(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抗病毒藥劑」專區瀏覽查閱。

五、主旨：轉知有鑒於本市今年本土登革熱疫情轉趨嚴峻，請各相關醫療人員如有出現疑

似登革熱症狀之個案，請儘速通報，以利即時執行緊急防疫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9380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法定傳染病監測資料，本（104）年截至6月2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累計達131例、境外20例，近兩周11例確定病例皆集中於楠梓、左營地區，請醫事人員提高警覺並於診治病人時，遇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且居住地或活動史與目前登革熱流行地區有相關者，加強通報，如遇重症患者請儘速轉送區域級以上醫院診療。

六、主旨：轉知即日起停止「A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及「猩紅熱群聚」

二項疾病通報，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30.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5121300 號函辦理。

(二)由於疾病管制署已常規進行猩紅熱監測，為擷節防疫資源，爰函請縣市衛生局並囑轉知醫療院所自即日起停止旨揭二項目疾病通報，該署亦將移除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A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及症狀通報系統之「猩紅熱群聚」二項通報選項。

七、主旨：轉知有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心情溫度計 APP，歡迎會員多加利用及推廣，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11.高市衛社字第 10434578800 號函辦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3年度「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旨揭APP係該學會辦理上開計畫之創新工作成果之一，其具IOs及Android二版本，結合簡式健康量表（BSRS-5），並可線上閱讀自殺防治系列電子書，更提供各縣市心理衛生資源連結，以利及時求助與轉介。

八、主旨：轉知「出生證明書」、「出生通報書」及「死產證明書」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施行，請逕至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下載區，網址：<https://brs.hpa.gov.tw/hds/Login.asp> 下載查閱，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12.高市衛健字第 104345008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研訂「預防接種紀錄卡」及「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書」樣版各

一式，請需要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之預防接種專區下載使用(首頁/預防接種/預防接種專區/預防接種實務/預防接種紀錄卡及證明書樣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2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760500 號函辦理。

(二)基於國內自費接種疫苗之年齡層日趨多元化，為應民眾預防接種資料之集中記錄與保存，疾病管制署針對「嬰幼兒及國小學童以外等非常規疫苗接種時程內之對象」研擬旨接「預防接種紀錄卡」樣版，請各醫療院所，如辦理前開民眾之自費疫苗接種時，可運用並主動提供民眾妥善保存，以應其未來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三)另考量民眾因出國求學、工作或移民須檢附英文預防接種證明，而現今醫療院所多以診斷證明書替代，為利院所作業，疾病管制署亦擬「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書」樣版供參。

十、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6.25.全醫聯字第 1040001045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104年已完成「桿菌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修訂，請會員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962400 號函辦理。

(二)疾病管制署為落實桿菌性痢疾個案之管理，並提昇接觸者追蹤及感染源調查品質，爰參依藥敏試驗結果與歐美等國之公共衛生指引等相關文獻資料，修訂旨揭防治工作手冊。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預防方法：衛教相關建議。
- 2.接觸者採檢：明確規範同住者應進行接觸者採檢與定義密切接觸者。
- 3.修訂治療方法：經驗性用藥首選為ceftriaxone或azithromycin。

(四)旨揭手冊業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11.桿菌性痢疾/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供參酌運用。

十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負擔，請會員協助配合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26.全醫聯字第 1040001047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請會員協助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 1.於掛號處或明顯處張貼「學幼童預防接種診察費補助說明」，以提升民眾對本計畫之認知。
- 2.針對前來接(補)種疫苗之學幼童，請主動詢問是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檢視證明文件，或利用健保醫療系統檢視個案之健保卡是否具低收入戶註記，針對符合補助個案不另收取診察費。
- 3.院所如確實經前述檢核，確認民眾符合本計畫實施資格且未收取或已減免診察費，可運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建置之「合約醫療院所-低收中低收接種資料」列印接種清冊及確認核章，並依程序進行申請。
- 4.本計畫費用請領與核撥作業為每半年執行一次，請各院所於規定時限前，依前述作業程序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經衛生局及該署審核後撥付費用。惟本作業如發現有溢領或不符規定者，須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追繳費用，爰提醒院所務請瞭解旨揭作業計畫之執行內容。

(三)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學幼童預防接種診察費補助說明、診察費申請核銷原則、診察費撥款清單格式、領據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復准予備查，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29.全醫聯字第 104000106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自律規範規定業者委託醫師提供醫務專業意見時，需以書面為之，且該書面至少要包括「意見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受委託醫師的個資保密事項」、「意見日後如將使用於訴訟或爭議程序時，保險業者應負通知義務」、「保險業者違反約定致醫師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三)全聯會原本呼籲醫師停止開立鑑定書及專業意見書之禁令即日解除，未來醫師開立鑑定書或提供專業意見時，應謹記書面應記載項目，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十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針對罕見疾病「瑞特氏症」個案快速審查條件之「送審標準表」及「審查資料表」，該表單請會員至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http://www.hpa.gov.tw/>)下載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6.4.全醫聯字第 1040000860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為預防新生兒及嬰幼兒感染百日咳，請會員鼓勵懷孕第 28-36

週的孕婦自費接種 1 劑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6.12.全醫聯字第 1040000935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含 ibuprofen、amiodarone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

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25.全醫聯字第 1040001033、1040001034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571>)下載參考。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4 日公告說明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指示藥品」，

依該部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仿單刊載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17.全醫聯字第 1040000942 號函辦理。

(二)該公告要旨略以：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應依該部 104 年 2 月 12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0588A 號公告事項加刊仿單，惟考量該成分之指示藥品仿單閱讀對象主要為民眾，內容宜簡要明確，經查「指示藥品審查基準」之「綜合感冒劑」及「解熱鎮痛劑」，已刊載相同語意之字句，經該部重新評估，認為符合上述基準之藥品，得依該公告之附件內容修訂仿單。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告「辦理 104 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

業務之受託機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29.全醫聯字第 1040001060 號函辦理。

(二)公告要旨略以：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專線為 02-23960100，業務信箱為 adr@tdrf.org.tw，醫療器材業務信箱為 mdsafety@fda.gov.tw。

(三)「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包括：

- 1.受理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 2.受理新藥臨床試驗執行期間之可疑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SUSAR）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
- 3.受理監視中藥物定期安全性報告（Periodic Safety Update Report，PSUR）。
- 4.受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及回收藥品、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6.全醫聯字第 1040000901、1040000949、1040001024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二十、主旨：本會 104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4/8/13(四) 12:30-14:30	最適合糖尿病高血壓患者之 Statin 類藥物	張倍豪主治醫師- 市立聯合醫院心臟內科	即日起至 104/8/10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台田
104/8/14(五) 12:30-14:30	減重及代謝手術	宋天洲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外科	即日起至 104/8/11 止	外科、家醫科 一般科	
104/8/17(一) 12:30-14:30	臨床工作常見的性別議題	王志嘉主治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	即日起至 104/8/12 止	性別議題 家醫甲類	
104/8/28(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即日起至 104/8/25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廿一、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4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15.全醫聯字第 1040000969 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分為 3 個階段：(1)Level I 共同課程：18 小時。

(2)Level II 專業課程：16 小時。(3)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 小時。

(三)對象：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四)時間：*需 2 天共 16 小時全程參加*

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13:00~21:00

104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09:00~17:10

(五)地點：1.主會場：台大醫院第七講堂

2.同步視訊連線會場於全省，高雄區為(1)為高雄榮民總醫院 65 名(2)建佑醫院 B1 會議室 30 名(3)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80 名

(六)報名方式：1.一律網路報名：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104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上課名單。

(七)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現場恕不提供。本專業訓練課程安排有測驗，須經測驗合格(以 70 分及格)，始頒發結業證書。

(八)聯絡方式：02-27527286 轉 123 高小姐或轉 124 黃小姐。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廿二、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基層醫療診所對於自殺高風險個案敏感度及處

遇知能，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基層醫療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6.17.高市衛社字第10434771800號函辦理。

(二)課程日期：104年8月6日(四)12:00-14:30。

(三)課程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goo.gl/xvqV9Q>，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27日止，150人額滿為止。

(五)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瀏覽下載。

(六)報名聯絡人：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陳小姐07-7134000轉2705。

(七)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舉辦「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

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說明會，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7.9.衛部醫字第1040018409號書函辦理。

(二)南部場日期：104年7月21日(二)09:30-12:00。

(三)說明會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啓川大樓6樓第1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Fu4BF96ura>，或傳真報名02-23584098。

(五)詳細議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瀏覽下載。

(六)聯絡電話：02-23587343轉304黃小姐。

廿四、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104 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104 年委託醫

學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4.6.4.全醫聯字第1040000883號函辦理。

(二)「104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流感的臨床治療與國際趨勢、流感疫苗的應用與安全性及預防接種實務與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等議題，全程參與人員將授予「認識流感疫苗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並核予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包括兒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婦產科、感染管制學科、感染症學科、藥師、護理人員及醫學倫理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本訓練將於台北、桃園、台中、雲林、高雄、花蓮共辦理7場次，於金門及連江提供視訊課程。

(三)高屏區時間：104年7月25日(六)13:30-17:00

地點：高雄榮總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

(四)報名日期：自104年6月1日起即可至網站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gynkTCIrx>）。

(五)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瀏覽下載。

廿五、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78》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管理」，

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六樓第一講堂(名額 300 名)

2.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3.大東醫院 5 樓會議室(名額 40 名)

4.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30 名)

5.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6.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 30 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03_info.asp?meete_id=5797，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已申請西醫師專業品質 2.4 分、護理人員專業課程 2.4 分。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7527286*111 黃小姐。

活動

廿六、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南區、北區二區會員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分區	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北區	三民區、鼓山區 左營區、楠梓區	104年8月18日(二)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2樓 前金區市中一路276號	即日起至 104年8月14日止
南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 旗津區	103年8月21日(五)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2樓 前金區市中一路276號	

(二)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廿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四屆提升醫療整合服務暨 PACE 及 PAC 國際科技研討會自即日起受理投稿，請會員踴躍參加投稿。

說明：(一)研討會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五)假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舉辦。

(二)投稿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投稿方式：一律將稿件投稿 <http://edu.mohw.gov.tw> 年會專區。

(三)聯絡人：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林沛綺專員，電話 04-22294411 轉 5421；或林窈如專員，電話 04-22294411 轉 3603。

廿八、主旨：本會辦理『104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受獎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高雄市醫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如附件】。

(三)推薦日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九、主旨：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64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59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54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49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44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39 年 12 月底前)及行醫滿 70 年以上，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者，以憑轉報全聯會第 68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三十、主旨：本會 104 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9 月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會員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時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

2.申請資格：(1)醫學系 1-5 年級和其他各學系 1-3 年級之在籍學生。

(2)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3.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4)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醫學系 1-5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2 名，其他各學系 1-3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3 名。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好消息！好消息！好消息！

本會會員如有子女今年(104 年)考進上醫學系，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向本會登記，本會將給予獎勵。電話：07-2212588。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好康消息：

高鐵孩童免費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限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孩童或需佔座位之免票兒童*

適用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8 月 31 日。



本會會員福利：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增設會員【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詢問電話：07-2212588。

高雄市醫師公會登山隊 104 年下半年預定行程：

詳細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08/22-23 阿里山自忠兒玉山、水山（宿奮起湖）	11/21-22 大屯山主峰、南峰、西峰連走（宿北市）
09/26-27 苗栗南庄加里山（宿南庄）	12/26-27 觀霧國家公園（宿五峰清泉）
10/17-18 新竹尖石李棟山（宿內灣）	

卅一、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情誼，本會舉辦『會員中秋聯誼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漢來成功路 9 樓金龍廳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晚會之會員請於 9 月 9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俾便統計人數籌備餐點事宜。

卅二、主旨：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娛樂，本會舉辦「104 年度卡拉 OK 歌唱比賽」，歡迎會員及配偶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比賽程序與規則：

13：30-14：00 報到

14：00 由理事長或主持人抽籤決定出場比賽順序

14：30 比賽正式開始。

14：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參加資格：會員獨唱或會員與眷屬合唱或對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將回條逕寄本會或傳真(07-2156816)本會，逾期恕不受理。限會員 30 人報名參加。

(六)獎項：1.每名參賽者皆贈紀念品乙份。

2.取 10 名優勝者頒發獎狀乙紙，優勝者如能參加當日中秋晚會上台表演將再致贈優勝表演獎 1000 元禮券。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撕下傳真或寄回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104 年度卡拉 OK 歌唱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1.	2.		
聯絡電話			院所名稱	
歌名				
屬性(請勾選)	☐ 國語 ☐ 台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備註(請勾選)	☐ 是 ☐ 否 1.比賽當日上午 10:00-12:00 是否需練唱？ ☐ 是 ☐ 否 2.比賽如獲得優勝，當日中秋晚會是否可上台表演？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暨解釋相關疑義案，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04.6.10.全醫基審第 1040000082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保署函復表示本方案係依病人歸戶計算用藥日數，處方（調劑）時病人仍有餘藥，但符合該署規範之提前調劑條件，不計入重複用藥，然該案件之領藥日數仍列入病人後續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三)中央健保署另表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係屬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指標，與本方案同成分同劑型重複用藥之管理目的不同，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 1.「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6類藥理分類用藥日數重疊率指標之計算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4條規定，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可於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針對病人提前回診、提前領取慢箋、回診（提供切結文件）或因病情變化需調整藥品等原因，104年5月1日起已於申報格式新增註記供院所申報，以利指標計算時排除。
- 2.「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已考量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病人資訊受限予健保卡上傳時間差及病人藥物尚未服用完即因病再次就醫等因素，若餘藥日數小於等於10日則不計入重複用藥，但其領藥日數皆列入病人總用藥日數內計算。若其重複用藥係因個案領取處方變化或病情需要所致，請依該署提供之管道回復個案重複處方原因，由轄區業務組審查核定。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請符合資格之院所參與「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試辦計畫」，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8.高市衛醫字第 10434350900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行動不便患者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函請協助發掘與轉介居家醫療之潛在照護對象，該計畫照護對象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障別等級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多重障礙者、植物人。
- (2)居住於2樓以上無電梯公寓，且無法上下樓梯者或需他人協助才能上下樓梯之獨居者（含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 (3)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
- (4)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衛生所（室）專案認定其照護對象有醫療需求者。

(三)照護內容為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不含復健診療、麻醉、手術等特定診療服務）、處方用藥、個案健康管理及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四)醫療服務提供者資訊，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就醫資訊／健保署各項方案試辦院所名單網路查詢服務項下，選取「居家醫療照護試辦計畫」查詢。

三、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應指定之傳染病範圍」業經衛生

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公告修正，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6.18.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3408400 號函辦理。

(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應指定之傳染病範圍為：麻疹、德國麻疹、屈公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等。

四、主旨：轉知勞動部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一年期間之女性勞工，其勞動權益除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9.高市衛醫字第 104342256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為加強宣導 MERS(莫士)防治，疾病管制署新製作「一分鐘認識 MERS(莫士)」等多款海報，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預防 MERS(莫士)專區」(<http://www.cdc.gov.tw>)之宣導引項，歡迎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6.22.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46558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疑似個案之收治，以傳染病隔離醫院為原則，非經醫療網區指揮官之同意，不得逕送網區應變醫院，請院所確實依上開原則進行病患收治/運送辦理，俾確保網區應變醫院收治確定病例之量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17.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675000 號函辦理。

(二)依目前資料顯示，南韓 MERS-CoV 疫情的所有病例都是在醫院內感染，至今沒有社區感染。又我國 MERS- CoV 通報病例定義為：「去過中東地區或本年 5 月 11 日以後去過南韓的醫療院所，且於返國後 14 天內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

(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 MERS-CoV 個案處置指引，MERS-CoV 疑似個案應就地收治於隔離醫院，倘院所無法進行檢體採檢或收治時，應撥打 1922 防疫專線，由地方衛生單位人員協助轉送至指定之隔離醫院收治。如有特殊情況，應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四)基此，MERS-CoV 疑似個案之收治，以傳染病隔離醫院為原則，非經醫療網區指揮官之同意，不得逕送網區應變醫院，避免發生網區應變醫院遭疑似個案塞爆，無法收治確定個案之憾事。

(五)有關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www.cdc.gov.tw/專業版/防疫夥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項下，請會員逕上該網站下載參考，最新資料以網站公告為準。

七、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會員注意，切勿應病患、家屬或保險公司之要求開立內容不實診斷證明書，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涉及違法，請會員不得為之。

依 104 年 06 月 17 日西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為104年輔導重點項目，其輔導措施包含：專業審查、實地輔導及減量抽審，為減少重複用藥，針對三高病人、領用慢箋病人、管制藥品用藥、高齡病人、高就診病人及有過敏病史或有用藥風險病人，請各位醫師先進積極查詢健保雲端系統。
- 二、健保署訂定 104 年『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目的是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資訊上傳效率。
- 三、全國健保特約院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單軌實施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進行相關臨床疾病及處置編碼，並以 ICD-10-CM/PCS 辦理費用申報。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網站。

「104 年 ICD-10-CM/PCS 編碼獎勵實作方案」：

獎勵標準：診所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 104 年 7 至 10 月(費用年月)中，任一月份之次月 30 日前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之「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檢核。(採用之 ICD-10-CM/PCS 編碼，須為保險人公告之 2014 年版本。)

獎勵金額：每家給予定額獎勵金 4,900 元。提供生產住診服務之婦產科診所，每家給予定額獎勵金 7,000 元。採全年結算 1 次。

四、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

實施範圍：慢性病六類藥品有同成分同劑型重複用藥者；降血壓(口服)、降血脂(口服)、降血糖(不分口服及注射)；抗思覺失調、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與抗焦慮(口服)。

實施時程：採分階段輔導及行政核減作業，104 年 7 月起區域以上醫院先實施，104 年 10 月起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有上開六類藥品同成分同劑型。重複用藥者，辦理行政核減，追扣藥費及藥服費，實施期程如下：104 年第 1-3 季：輔導；104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2 季：同院核扣；105 年第 3 季：跨院核扣。

五、正確申報日劑藥費案件醫令資料

經查有少報或不符實際提供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收據明細或病歷情事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通知其限期改善辦理。

六、更新「健保憑證元件」升級至 2.02 版本

配合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與健保卡密碼同步檢核，自 104/6/15 開始全面改為新版本之元件方可讀取雲端資料，舊元件僅適用到 104/6/14。請務必以最高管理者權限(administrator)進行安裝。

七、為避免診所或醫師有違約情事發生，提供近期西基診所常見違規樣態如下：

(一)病患至診所只領取第二或第三次連續處方箋藥品並未看診，但診所卻多刷健保卡申報疾病看診醫療費用。

(二)執業藥師僅日間至診所執行藥品調劑，診所卻以其名義申報其日間及夜間至門診結束之藥事費用，不實申報藥事服務費。

(三)租照：藥師執業登記期間，未曾執行藥品調劑卻以其名義不實申報藥事服務費。

八、修訂門(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

配合辦理計算重疊率指標排除事項，新增虛擬醫令代碼：

R001：因藥品遺失或處方遺失、逾期或毀損，提供切結文件，提前回診，且經院所查證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確定病人未領取所稱遺失或逾期藥品。

R002：因醫師請假因素，提前回診，提供切結文件。

R003：因病情變化提前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為因應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將列

入104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之5.1項次及查核重點，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297200 號函辦理。

(二)疾病管制署鑒於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請各醫療院所務必落實感染防控工作並列入本年度執行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5.1項次「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之評分說明及評量共識內容，督導轄區醫院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尤其針對醫院「對所有急診檢傷病人和發燒或疑似感染之門診病人，有提示急診檢傷人員和門診醫師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是否群聚(TOCC)之機制，並確實執行」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發病前14天內曾前往中東地區的病人，立即請病人戴上口罩並帶至獨立診療室，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之動線合理性。

(三)有關104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之評量共識，業已依104年5月26日醫事司公布之「104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委員共識-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內容進行修正，並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作業>104年查核作業>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項下，請醫院多加運用並確實執行院內感染管制措施，俾保障國人與自身健康安全。

二、主旨：轉知因應恙蟲病流行期來臨，請提高對恙蟲病疑似病歷之警覺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4.6.5.全醫聯字第1040000933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04）年截至5月24日止，全國共計57例恙蟲病確定病例。

由歷年監測資料顯示，臺灣每年6至7月為恙蟲病流行高峰，請各醫院提高對疑似病例之警覺，以早期診斷並提供適當治療，維護民眾健康。

理事長 蘇 榮 茂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好康消息：

高鐵孩童免費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限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孩童或需佔座位之免票兒童*
適用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8 月 31 日。



本會會員福利：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增設會員【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詢問電話：07-2212588。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會 103 年 4 月 5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由本會於 8 月 1 日公告辦理，並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1.醫學系 1-5 年級和其他各學系 1-3 年級之在籍學生。
 - 2.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 (三)應繳交之證件：
 - 1.申請書。
 - 2.成績單：繳交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評審標準
常務理監事為當然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前學年內受記過之處分者。
 - (二)休學或延畢學生。
 - (三)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 六、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公會審查後，提理監事會會議複審後呈理事長核准。
- 七、受獎條件：
受獎學生需要在接到通知二週內提交一篇 1000 字左右之受獎感言，並同意原文刊載於本會網站，未按時繳交者，即取消受獎資格。
-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九、獎勵名額：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國內醫學系 1-5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2 名，國內其他大學各學系 1-3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3 名為原則。
- 十、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由理監事會依本辦法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4月15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系 別 年 級	_____系 _____年級	性 別	
各 項 成 績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聯 絡 電 話		
	學 業 總 平 均		操 行 成 績				
家 庭 狀 況	父親姓名： _____ 執業院所名稱： _____ 母親姓名： _____ 執業院所名稱： _____						
檢 附 證 件	一、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 四、獎學金之所須檢附證件請參照公告辦法辦理。 五、證件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優 良 事 蹟							
審 查 意 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